

# 关于鄂尔多斯市羚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的 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实施承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内水保(2022)17号文件，自治区范围内已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简称开发区)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内的项目，除《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确定的涉水许可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外，入驻区域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现将鄂尔多斯市羚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羚鲜生态型示范养殖场建设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如有疑议可与相关联系人进行联系或在网站内进行留言。本公司将会对您提出的疑议进行解答。

联系人:边斌

联系电话:15704997888

鄂尔多斯市羚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附:《区域评估范围内涉水项目承制管理表格》.pdf



扫描全能王 创建